

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管理,实施依法治校,维护举办者、学院、教育者、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促进学院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名称: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。

第三条 学院住所: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都督南街 138 号
邮编: 322118

第四条 学院的性质是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,学院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第五条 学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、并经国家教育部备案核准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。学院接受浙江省教育厅和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与形式

第六条 办学宗旨: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严格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办学,接受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,努力办成一所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学院。

第七条 培养目标:通过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培养与培训,使其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

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以就业为导向，以服务为宗旨，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，培养适应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应用人才。

第八条 专业设置和办学规模：学院根据社会需求灵活设置相关专业，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近期为 1500 人，远期为 5000 人。

第九条 学院办学层次为高等职业教育。在办好办精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同时，积极探索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。

第十条 学院办学形式主要为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，同时开展自考助学、成人教育、函授、远程教育、职业培训等教育服务。

第三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十一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，全额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。

第十三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：高等职业教育、自考助学、成人教育、函授、远程教育、职业培训等教育服务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

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代表组成，成员为 5—9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若干人。首届董事长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命，以后各董事单位推荐、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确定和监督学院的发展方向和办学方针。
2. 审定学院章程。
3. 审定学院的发展规划及实施纲要；审议通过学院的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。
4. 聘任和解聘学院院长。
5. 审核和批准学院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；审查和监督学院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6. 审核、批准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。
7. 审核、批准学院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方案。
8. 监督学院的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9. 审议通过院长的学年工作报告。
10. 决定学院的其它有关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，监事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选举产生和更换，其中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由 3—5 名监事组成，并推选一名召集人。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不得兼任学院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监督检查学院的财务工作。
2. 对董事、院长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董事会章程、学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3. 当董事、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和院长予以

纠正。

4.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第十八条 学院设院长 1 人，院长由举办者提名，学院董事会研究决定。院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院长对学院董事会负责，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执行学院董事会决议和决定。
2.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。
3.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院中层以上干部；聘任或解聘教职员工。
4.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专业设置、教学计划、招生计划。
5.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
6.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的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。
7. 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。
8. 学院董事会和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，负责审议专业设置、教学和科研方案、评定教学、科研成果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二十条 学院依照国家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、共青团和工会等各级组织。

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一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和学院章程规定，对外代表学院行使职权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二条 资产性质：学院资产的性质是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形成的资产。

第二十三条 资产来源：

1. 举办者投入；
2. 政府资助；
3.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4. 捐赠；
5. 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一经批准成立，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为学院法人资产，在学院存续期间，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银行单独设立账户，建立财务机构，聘用专职财务人员。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财务部门负责年度预算、决算、负责日常财务管理，按期向董事会报送财务报表，严格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，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、院长时，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。

第七章 学院的变更与终止

第二十八条 学院的合并、分立、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终止。

（一）董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。

（二）因管理不善等原因，无法实现办学目的，经举办者提出，董事会通过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。

（三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。

（四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第三十条 学院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排在校学生。

第三十一条 学院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它费用。

（二）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（三）偿还其它债务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终止后，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，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，其修改程序相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

二〇〇八年九月